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终止上市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外资股 B 股
- 2、股票简称：东洋 B
- 3、股票代码：200160
- 4、终止上市时间：2020 年 5 月 28 日

5、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目前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复核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1 条、第 15.2 条、15.4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受理的决定后，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自深交所上诉复核委员会作出维持终止上市决定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公司股票交易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东洋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46 号），2020 年 5 月 2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复核申请材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5.1 条、第 15.2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收到公司提交的复核申请后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

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东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日